

商务部、海关总署、林业局2004年第40号 PDF转换可能丢失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3_c27_32550.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林业局公
告2004年 第40号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》和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》，现公布《禁止出口货
物目录》（第二批）（见附件），自2004年10月1日起施行。
商务部、海关总署、林业局联合发布的2003年第27号公告同
时废止。附件：禁止出口货物目录（第二批）中华人民共和
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林业
局二〇〇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禁止出口货物目录（第二批
）商品编码商品名称备注44020000.10木炭原料为不为竹子的
木材，不包括果壳炭、果核炭、机制炭等不以木材为原料直
接烧制的木炭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
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